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7143 號

被處分人：台南市自行車商業同業公會

址 設：台南市小北路 5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 96 年 7 月 18 日第 25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製定「台南市自行車公會零件裝修工資參考表」，並於 96 年 9 月 1 日製發分送各會員同業，足以影響台南市自行車零件裝修服務市場之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自 97 年初起，因油價上漲與節能減碳等議題，自行車於 97 年下半年以來似有需求增加之趨勢，民眾及輿論對於自行車及其零配件價格上漲有諸多反映，本會爰持續監控。復因民眾匿名檢舉被處分人製定修車價目表，以牽制自行車行以價目表收取修車費用，爰主動立案派員調查。
- 二、調查經過：

(一)派員於 97 年 10 月 13 日赴被處分人實地訪查並製作陳述紀錄，內容略以：

1. 被處分人目前有 74 家會員事業，台南市境內有三分之二自行車業者加入公會，被處分人每年收取會費新臺幣(下同) 1,800 元，每年辦理 1 次會員大會，會員聚餐並發送禮品，無提供其他資訊或服務，是被處分人對會員並無任何拘束力。
2. 自行車大廠捷安特之直營店或經銷商多未加入公會，被

處分人會員以傳統式老店居多，且於實地訪查會員業者過程中，發現有部分會員業已退出，或搬遷不明。

3. 因自行車零組件價格不斷調漲，例如輪胎從去年到今年價格漲幅已超過百分之百，嚴重壓縮維修工資，故於 96 年 7、8 月間召開年度第 2 次理監事會議，會中決議製定自行車零件裝修工資參考表，96 年 9 月印製並應會員需求寄送會員或自行索取。製定零件工資參考表僅為顯示被處分人有因應會員要求在做事，該參考表尚無拘束力，被處分人也不會干涉會員訂價，且有多數捷安特直營店、經銷商未加入公會，會員為了競爭，會自行按照進貨成本與品質訂定價格。

(二) 經派員分於 97 年 10 月 13 日、28 日赴台南市實地訪查被處分人所屬會員之自行車業者，調查結果略以：

1. 業者均表示有收到被處分人製發之自行車零件裝修工資參考表，亦表示該表對各會員零件裝修服務收費係屬參考性質，並不具強制力。隨 M 型化社會發展，自行車市場亦為 M 型化趨勢，高價車零組件因自行車市場熱絡而市況較佳；而低價車零組件多因消費者殺價或進貨成本攀升而利潤微薄，是參考表完全無法適用。
2. 一般民眾最常修理之零組件價格分別為：補胎 50~80 元、一般內胎 180~200 元、外胎 250~400 元（案關參考表參考價分別為 80 元、200 元及 350~500 元），價格有所差異。
3. 復查各家自行車行，維修服務月收入約為 1~2 萬元不等。

理 由

- 一、依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同法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前項所稱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第一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同業公會藉章程

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第2項之水平聯合。」故同業公會藉由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等，進行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並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者，即屬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

- 二、市場界定：公平交易法第5條第3項規定，所謂特定市場，係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按市場之界定須包括2個面向，一為相關商品或服務市場，二為相關地理市場。查被處分人製定之自行車零件裝修工資參考表係指民眾親自到車行裝修零件服務之價格，商品或服務市場係自行車零件裝修服務，市場規模遠較自行車（整車）商品市場小；且須親自到車行進行交易，事業尚無法越區提供服務，故地理市場應為台南市。爰市場界定為台南市地區的自行車零件裝修服務市場。
- 三、行為主體：依公平交易法第2條第3款規定，同業公會係公平交易法所稱之事業；復依公平交易法第7條第4項規定：「同業公會藉由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第2項之水平聯合。」故同業公會得為聯合行為之行為主體。查被處分人係於96年7、8月間召開理監事會議決議製定「台南市自行車公會零件裝修工資參考表」，故被處分人應認係製定該參考表之行為主體。
- 四、聯合行為方式及內容：查被處分人為因應原物料價格上漲，於96年7月18日召開第25屆第6次理監事會議，會中決議製定「台南市自行車公會零件裝修工資參考表」，且於96年9月印製並發送被處分人會員，此業經被處分人陳述時自承在案，並有會員陳述坦承收達可稽。復查前開裝修之工資參考表明列各零件之品項及裝修價格，該表涉及事業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核屬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
- 五、聯合行為對市場之影響：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7條第2項規定，事業之聯合行為必須足以影響市場功能，始足當之。所謂足以影響市場功能，係以事業合意所為之限制競爭行為，達到「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之抽象風險即屬該當，而不以市場功能實際受

影響為限。

(二)按被處分人目前有 74 家會員事業(經查尚有部分已退出或搬遷不明者),約占全台南市自行車業者三分之二,衡酌被處分人雖因各項成本上漲致決議製定裝修工資參考表,惟系爭行為已明確具有聯合行為外觀,被處分人並將系爭裝修工資參考表發送各會員同業,縱使被處分人目前未實施監督會員售價之機制,且雖有業者自行依據成本、消費群而決定部份品項零組件裝修費用,但仍有可能使其會員依被處分人之決議而調整價格,影響台南市消費大眾權益,應認已足以影響台南市自行車零件裝修服務市場供需功能之風險。

六、綜上論述,被處分人以理監事會議決議訂定自行車零件裝修工資參考表,並發送各會員同業,足以影響台南市地區自行車零件裝修服務市場之功能,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有關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應受責難程度及資力;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5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